

2023 年乳山市水务集团雨污分流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威招审（sg202317002）号

乳山市方正房地产测绘中心



2023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	27
7.3 履约担保	27
7.4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投诉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5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5
2023 年乳山市水务集团雨污分流工程施工清单编制说明	74
2、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80
第二卷	120
第六章 图 纸（电子版图纸系统里面下载）	121
第三卷	12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
第一节 工程说明	123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23
第 四 卷	12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130
授权委托书	131
项目管理机构	13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年乳山市水务集团雨污分流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给排水]

威招审(sg202317002)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乳山市水务集团雨污分流工程施工 已由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以 2020-371083-78-03-129587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专项债,项目出资比例自筹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拆除路面、挖沟槽土方、安装污水管道、沟槽回填、安装检查井、路面恢复等工程施工及保修。

三、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2023年乳山市水务集团雨污分流工程施工位于乳山市,共分八个标段。2023年乳山市水务集团进行青山北路(仇家洼桥-环城北路)、兴乳路(金水街-北环路)、北环路(学府路-深圳路)、北环路(深圳路-北江村小河)、香格里拉西路(光明街小学-光明街)、光明街(深圳路-香格里拉西路)、如意巷(光明街-嵩山路)等21条路段约19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计划工期283日历天;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一标段	3300米	乳山市青山北路(仇家洼桥-环城北路),共1条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	3137700
二标段	2221米	乳山市兴乳路(金水街-北环路)、北环路(学府路-深圳路)、北环路(深圳路-北江村小河)、香格里拉西路(光明街小学-光明街),共4条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	2000000
三标段	1072米	光明街(深圳路-香格里拉西路)、如意巷(光明街-嵩山路),共2条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	2499100
四标段	2069米	新华街(富山路-世纪大道)、惠州路(湛江路-三亚路)、台湾路(北海路路口)、金佛山路,共4条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	2437700
五标段	1433米	新华街(世纪大道-天水西路)、胜利街(浦东路-杭州路),共2条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	2317200
六标段	2377米	乳山市海峰街(南山路-青山路)、世纪大道(北江村河-仇家洼河),共2条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	3146300
七标段	2333米	乳山市安平东路(安平北路-泰山路)、环保产业园污水雨水管道,共2条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	2711800
八标段	4204米	乳山市联想路(天海路-金银大道)、天海路(台湾路-六村屯河)、银金大道(银桥街-银滩热力)、久久发西路(政务中心-唐山路)	33102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服务。

-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 8、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9、投标人有涉黑、涉恶行为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 10、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 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01-09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3-01-16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请走东二门）；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市）（<http://ggzyjy.weihai.cn/rushan/>）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乳山市方正房地产测绘中心

地址：乳山市胜利街 38 号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久久发 7 号楼

联系人：潘海涛

联系人：段云萌

电话：0631-6665921

电话：0631-665188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rsfzch@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 37050170810800000134

163A2D46-24EF-46D6-AF53-9C812BE10CFF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胜利街 38 号 邮编：264500 联系人：潘海涛 电话：0631-66659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乳山市方正房地产测绘中心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久久发 7 号楼 联系人：招标代理业务室 电话：0631-6651889 电子邮件：rsfzch@126.com
1.1.4	项目名称	2023 年乳山市水务集团雨污分流工程施工
1.1.5	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概况：2023年乳山市水务集团雨污分流工程施工位于乳山市。2023年乳山市水务集团进行青山北路(仇家洼桥一环城北路)、兴乳路(金水街一北环路)、北环路(学府路一深圳路)、北环路(深圳路一北江村小河)、香格里拉西路(光明街小学一光明街)、光明街(深圳路一香格里拉西路)、如意巷(光明街一嵩山路)等21条路段约19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计划工期283日历天；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共分为八个标段。 标段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拆除路面、挖沟槽土方、安装污水管道、沟槽回填、安装检查井、路面恢复等工程施工及保修。
1.1.6	建设地点	乳山市
1.2.1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按月计量，在建设期内支付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审计结算结束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70%，剩余资金分三年付清，每年支付 10%。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8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前必须完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资质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信誉要求：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建造师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考核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15天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3.1.1	招标文件售价	<u>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第一标段：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第二标段：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第三标段：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第四标段：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第五标段：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第六标段：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第七标段：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第八标段：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收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p> <p>（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4)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4、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p> <p>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情形：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要求，2021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须同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须同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可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上传2021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p> <p>备注：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否决投标。若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缴纳。</p>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度或2022年度。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
3.5.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
3.7.5	投标文件的格式与装订	1、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要求技术标内容应简短、务实，页数严格控制在 55 页以内；不按以上要求制作按零分处理。
4.1.2	封套上写明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开标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请走东二门。
5.2	开标程序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确定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专家组由 7 人组成，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评标专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如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及时清退。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定标由招标人根据排名先后顺序确定。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汇票、同城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乳山市支行 户名：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0337108300100000377361 缴纳：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发出 7 日内缴纳，到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开收据，并登记备案。7 日内未缴纳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 3137700 元；第二标段 2000000 元；第三标段 2499100 元；第四标段：2437700 元；第五标段：2317200 元；第六标

		段：3146300 元；第七标段：2711800 元；第八标段：3310200 元； 超此控制价否决投标。 报价包含涉路审批第三方报告的费用，如需安装变压器，电缆，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据实结算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做好防护措施，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做好登记、体温检测等工作。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尽量不要到开标现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交易活动。如需要来开标现场的威海地区以外投标人，应当提供 2 日内核酸检测报告。	
10.5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市）（ http://ggzyjy.weihai.cn/rushan/ ）予以公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6665902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凡是在威海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业都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
10.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4、投标人可对 2023 年乳山市水务集团雨污分流工程施工共八个标段投标，由于工期原因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如投标企业在两个或多个标段得分排序均为第一名，则由该企业优先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其他标段则由排序第二名的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格，以此类推。</p> <p>5、机械设备要求：为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沥青砼的摊铺温度，确保道路及时顺利通行，投标人在乳山市境内须自有或者租赁 2000 型及以上沥青拌合机组。不具备以上机械设备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需上传证明资料扫描件，自有的投标单位需提供自有发票扫描件，租赁的投标单位需提供租赁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拥有自有机组的投标人针对一个标段只允许租赁给一家投标单位，且投标人如果将机组租赁给其他投标人，自有机组拥有人将不得投标该标段，否则按围标、串标处理。</p>
疫情期间投标要求	<p>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 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p> <p>(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装订等方面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p> <p>(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p>(4)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p>

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 投标人员进场交易需严格按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期间相关规定执行，各投标只允许委派一人参加，且全程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登记备案，外地申请人进场还需按规定提交健康绿码，威海地区以外投标人，应当提供 2 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否则在递交申请文件、相关证件并签到后，自行在随行车里等待。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四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

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备注：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建造师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三）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建造师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项目管理人员管理	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人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人员一致，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的，应事前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	---

	<p>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按 1000 元/次交纳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500 元/人/次交纳违约金。项目管理人员集体无故不在施工现场的，每次按工程价款的 5% 交纳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p>
信用查询	<p>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附件：《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清单、应用清单、联合奖惩措施清单（2020 年）》的通知》（威信用办〔2020〕3 号）

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 	
--	--	--

— 259 —

序号	惩戒措施	适用对象	执行部门
7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p>营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发改 财政 住建

建设
等管
理部
门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9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1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1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1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1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1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1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1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1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1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1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0.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1.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2.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3.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24.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25.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交 通 运 输、 房 乡 住 城 城 建 等 设 理 管 部 门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不得有涉黑、涉恶行为。

1.5 费用承担

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工程类收费计取；第一标段：24963元；第二标段：17000元；第三标段20493元；第四标段：20063元；第五标段：19220元；第六标段：25024元；第七标段：21982元；第八标段：26171元；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包含在报价中。

履约保证金：5%签约合同价。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6.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

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提出的所有问题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将答复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招标人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书面发出。

1.10.1 投标预备会：按前附表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按前附表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按前附表时间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澄清内容,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澄清内容,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招标文件售价: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3.1.2 商务性投标文件按照第 3.7.1 条款制作;

3.1.3 技术性投标文件按照第 3.7.4 条款制作。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做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投标文件的格式与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3.7.6、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7.7、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7.11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7.8、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及截止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应按要求在开标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见前附表；

招标文件售价：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 7.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6、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6.1 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第 A3.4 条规定修正标价；
- 6.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 6.3 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5.1.1 逾期送达的；
- 5.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5.1.3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5.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6.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建造师姓名等；
- 7.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10.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1.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6)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乳山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主要技术人员、大型设备 7 日内必须进驻施工现场，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进驻施工现场的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主要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报不一致的，视同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7.5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75</u> 分 资信标: <u>10</u> 分 技术标: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投标总报价采用综合平均法:</p> <p>评标基准价 $C=A*K1*Q1+B*K2*Q2$</p> <p>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p> <p>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7 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geq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B: 招标控制价。</p> <p>K: 下浮系数;</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 在开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p> <p>K2=97%</p> <p>Q: 权重比例 $Q1+Q2=100\%$</p> <p>$Q1+Q2$ 取值均应 $\geq 30\%$</p> <p>Q1 的取值范围为 30%、31%、32%、33%、34%, 在开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和措施项目报价采用平均法:</p> <p>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 ≥ 5 家, 评标基准价=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 < 5 家, 评标基准价=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详细评分细则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	------------------

2. 2. 4 评分细则

2. 2. 4. 1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确定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专家组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评委不得少于 3 人。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 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做出清标工作安排，对需纸质评审暗标进行编号封存；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5.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6.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2. 4.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2.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0.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11.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2.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2. 2. 4. 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有涉黑、涉恶行为的；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3.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5.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16. 投标人未按规定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7. 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不相符的。

2.2.4.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8. 在开标现场进行电子评标时，在导入投标文件后，界面中显示投标单位制作标书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编码一致的按串标处理。

2.2.4.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建造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2.4.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2.4.8 施工评标定标按照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根据投标报价、企业信誉与实力、企业类似工程经验、项目管理机构、建造师信誉与实力、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对各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定，按积分高低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对应）

2.2.4.9 评标时采取商务标和技术标分离的原则，技术标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统一格式编写，否则无效投标。经统一编号后作为暗标交评委会评审。技术标编号和技术标评审结果由招投标管理部门封存，待其他商务标评审结果出来后再公布。

2.2.4.10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投票无效。

2.2.4.11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分部分项清单报价、主要材料价格及各项费率进行详细比对评审打分。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和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其成本价的，且投标单位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可做无效投标处理。

2.2.4.12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标书为有效标书，评委只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打分。

2.2.4.13 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必须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否则无效。。

2.2.4.14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2.2.4.15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应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当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资格时，综合得分次之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2.4.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获奖证书及其它所要求证书、证明必须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否则无效。

2.2.4.17 本办法所称工程竣工日期以质量核验证书为准，获奖工程以正式获奖证书日期为准。同一

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

2.2.4.18 凡是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企业均可到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 CA 认证手续，通过“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2.2.4.19 评标时，企业信誉和建造师信用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信用档案备案内容为准。**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20 招标工程实行建造师和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登记备案制度。

工程竣工验收后，投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市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建造师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2.2.4.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评分办法：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注：1、投标人的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投标人总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中标；总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条款得分高者中标。

3、近几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按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评审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

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如采用纸质评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暗标，评标工作开始前，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招标人（招标代理）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并封存。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

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算术错误修正

A3.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3.4.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A3.4.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A3.4.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的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专业性如防水、保温、地暖、门窗、桩基的所有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防水、保温、地暖、门窗、桩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开始。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5%签约合同价。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电汇、汇票、同城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 (2)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 (3)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作出分析；
- (4)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 (5)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 (6)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 (7)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监理；
- (8)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利或本工程监理合同职权范围内的职权时，承包人均应

视为已经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拒绝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双方另行确定；

(2) 双方另行确定；

(3) 双方另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

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三天内编制完成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现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方未按时支付进度款，而影

响施工进度；2) 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3) 政府政策影响施工进度；4)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需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按各段造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承包范围造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8—10.7 m/s 的 5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
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方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应予取消，另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增加费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编制，列入其他项目费。采用工料单价计价的工程，暂列金额单独列项计算。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完成后 7 日内向监理单位报送，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按月计量，在建设期内支付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审计结算结束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70%，剩余资金分三年付清，每年支付 1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计量周期。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申请 7 日内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申请 7 日内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执
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包括监理单位
审核时间）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 天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
请后 14 天内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乳山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无）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
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无）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
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
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
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无）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023年乳山市水务集团雨污分流工程施工（一标段）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标段）。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乳山市青山北路(仇家洼桥-环城北路)，共1条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污水主管道总长约3300.00米。

四、工程招标范围：新建污水管道约3300.00米，成品塑料检查井81座。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建设部《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报告、图纸、建筑做法等。
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的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

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进行报价。

-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自主报价材料的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十二、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 十三、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
- 十四、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的检验、检测和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 十五、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 十六、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建设单位规定品牌档次的材料要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选用材料的品牌，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档次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十七、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税金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规定不含税造价的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规费费率：执行鲁建标字[2022]7号文，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暂按规定计取，该费用竣工结算时依据建设方代缴情况另行调整。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规费和税金必须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十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4.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5.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已开通至建筑红线内，红线内的所有用水费用(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水源电源接入点至施工场地内由中标单位实施，管线的规格、数量、平面走向等投标单位自行确定，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6.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7. 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9. 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工作在中标单位进场后由中标单位单位负责，该费用包含在措施费报价中，结算不予另计。

11. 措施费包干计取使用,按给定的清单格式进行自主报价。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投标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2. 施工单位要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3. 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对小区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小区交通导行、除尘降噪,错峰施工等措施保证居民正常生活,因此造成的施工降效、额外工作等产生费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十、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拆除工程中均包含拆除、拆卸旧料堆放到指定地点、垃圾清扫归堆并外运、以及拆除所需的安全保护设施,拆除时所需要的机械及机械进出场等拆除所需用的一切费用,而且必须保护好不需要拆除的地方,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应详细勘察现场,并充分与招标单位沟通,编制拆除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报招标单位、监理单位批准。
3. 挖运槽坑土的弃放地点、倒运、运距及其它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运距不设增减项,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综合单价。
4. 管沟土方回填子目报价应包含场区内的堆放、倒运、运输的费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及回填方式等相关因素。
5. 若因投标单位施工方案及现场组织不当而导致土石方的二次倒运费,结算时不予计取。
6. 工程施工中混凝土的报价应包含混凝土材料费、运输费、各种方式的泵送费、泵送剂费用。商品砼的泵送时产生的组管、洗管、配合泵送的所有材料及人工机械费,各种泵的电费燃料费等,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有关的费用不另外调整。结算时混凝土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7.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预拌或采用现场搅拌,结算中

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砂浆价格应综合考虑砂浆罐的租赁费，结算时不再另计取。结算时砂浆的品种及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8. 用于该工程项目的所有砌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砌块、片石、砌筑砂浆等）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图纸设计或清单描述缺陷而调整该费用。
9. 预制构件无论场内预制还是场外预制，结算时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10. 钢筋清单子目中的钢筋损耗不另计取，均包括在钢筋的综合单价当中。
11. 模板、各类检查井脚手架、砼垫层的割缝、花岗岩切割、铺装伸缩缝等费用不单独列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各相应项目中。
12. 新管道与原污水井连接时发生的抠眼打洞及恢复等所发生的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3. 管道工程中的消毒冲洗、水压试验、灌水试验、系统吹扫、除锈、刷油等都应达到设计要求，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子目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十一、特别说明：

1. 本次招标列有暂列金额，投标单位应按照给定的金额正常计取规费税金后计入投标总价中，不能随意删除、改动。
2. 此次清单表格仅供参考，以投标系统自动生成的表格为准。若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

2023年乳山市水务集团雨污分流工程施工（二标段）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二标段）。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乳山市兴乳路(金水街-北环路)、北环路(学府路-深圳路)、北环路(深圳路-北江村小河)、香格里拉西路(光明街小学-光明街)，共4条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污水主管道总长约2221.00米。

四、工程招标范围：

（一）兴乳路(金水街-北环路)：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781.00米，成品塑料检查井25座。

（二）北环路(学府路-深圳路)：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326.00米，检查井10座。
2. 道路工程：拆除及恢复道路约69.00米。

（三）北环路(深圳路-北江村小河)：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763.00米，成品塑料检查井22座。
2. 道路工程：拆除及恢复道路约81.00米。

（四）香格里拉西路(光明街小学-光明街)：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351.00米，检查井12座。
2. 道路工程：拆除及恢复道路约351.00米。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建设部《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报告、图纸、建筑做法等。
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

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的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进行报价。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自主报价材料的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二、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十三、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

十四、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的检验、检测和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五、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六、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建设单位规定品牌档次的材料要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选用材料的品牌，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档次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七、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税金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规定不含税造价的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规费费率：执行鲁建标字[2022]7号文，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暂按规定计取，该费用竣工结算时依据建设方

代缴情况另行调整。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规费和税金必须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十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4.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5.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已开通至建筑红线内，红线内的所有用水费用(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水源电源接入点至施工场地内由中标单位实施，管线的规格、数量、平面走向等投标单位自行确定，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6.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7. 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9. 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工作在中标单位进场后由中标单位单位负责，该费用包含在措施费报价中，结算不予另计。
11. 措施费包干计取使用，按给定的清单格式进行自主报价。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

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投标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2. 施工单位要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3. 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对小区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小区交通导行、除尘降噪,错峰施工等措施保证居民正常生活,因此造成的施工降效、额外工作等产生费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十、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拆除工程中均包含拆除、拆卸旧料堆放到指定地点、垃圾清扫归堆并外运、以及拆除所需的安全保护设施,拆除时所需要的机械及机械进出场等拆除所需用的一切费用,而且必须保护好不需要拆除的地方,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 路牙石拆除时要保证其完整性,满足再恢复利用,拆除的石材按招标单位要求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若因投标单位施工原因造成破损,由投标单位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应详细勘察现场,并充分与招标单位沟通,编制拆除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报招标单位、监理单位批准。
4. 挖运槽坑土的弃放地点、倒运、运距及其它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运距不设增减项,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综合单价。
5. 管沟土方回填子目报价应包含场区内的堆放、倒运、运输的费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及回填方式等相关因素。
6. 若因投标单位施工方案及现场组织不当而导致土石方的二次倒运费,结算时不予计取。
7. 工程施工中混凝土的报价应包含混凝土材料费、运输费、各种方式的泵送费、泵送剂费用。商品砼的泵送时产生的组管、洗管、配合泵送的所有材料及人工机械费,各种泵的电费燃料费等,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有关的费用不另外调整。结算时混凝土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8.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预拌或采用现场搅拌,结算中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砂浆价格应综合考虑砂浆罐的租赁费,结算时不再另计取。结算时砂浆的品种及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9. 用于该工程项目的全部砌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砌块、片石、砌筑砂浆等)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图纸设计或清单描述缺陷而调

整该费用。

10. 预制构件无论场内预制还是场外预制，结算时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11. 钢筋清单子目中的钢筋损耗不另计取，均包括在钢筋的综合单价当中。
12. 模板、各类检查井脚手架、砼垫层的割缝、花岗岩切割、铺装伸缩缝等费用不单独列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各相应项目中。
13. 块料面层中所含砂浆标号与实际施工中的标号不同时，结算时对与此有关的项目不进行换算。结算时块料面层的规格有变化时，只调整清单子目中块料面层材料差价，人工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14. 新管道与原污水井连接时发生的抠眼打洞及恢复等所发生的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5. 管道工程中的消毒冲洗、水压试验、灌水试验、系统吹扫、除锈、刷油等都应达到设计要求，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子目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十一、特别说明：

1. 本次招标列有暂列金额，投标单位应按照给定的金额正常计取规费税金后计入投标总价中，不能随意删除、改动。
2. 此次清单表格仅供参考，以投标系统自动生成的表格为准。若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

2023年乳山市水务集团雨污分流工程施工（三标段）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三标段）。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光明街(深圳路-香格里拉西路)、如意巷(光明街-嵩山路)，共2条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污水主管道总长约1072米；

四、工程招标范围：

（一）光明街(深圳路-香格里拉西路)：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570.00米，成品塑料检查井21座。
2. 道路工程：拆除及恢复道路约570.00米。

（二）如意巷(光明街-嵩山路)：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502.00米，成品塑料检查井16座。
2. 道路工程：拆除及恢复道路约502.00米。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建设部《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报告、图纸、建筑做法等。
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的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进行报价。
-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自主报价材料的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十二、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 十三、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
- 十四、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的检验、检测和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 十五、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 十六、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建设单位规定品牌档次的材料要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选用材料的品牌，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档次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十七、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税金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规定不含税造价的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

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规费费率:执行鲁建标字[2022]7号文，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暂按规定计取，该费用竣工结算时依据建设方代缴情况另行调整。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规费和税金必须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十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4.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5.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已开通至建筑红线内，红线内的所有用水费用(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水源电源接入点至施工场地内由中标单位实施，管线的规格、数量、平面走向等投标单位自行确定，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6.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7. 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9. 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工作在中标单位进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该费用包含在措施费报价中，结算不予另计。
11. 措施费包干计取使用，按给定的清单格式进行自主报价。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投标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2. 施工单位要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3. 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对小区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小区交通导行、除尘降噪，错峰施工等措施保证居民正常生活，因此造成的施工降效、额外工作等产生费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十、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拆除工程中均包含拆除、拆卸旧料堆放到指定地点、垃圾清扫归堆并外运、以及拆除所需的安全保护设施，拆除时所需要的机械及机械进出场等拆除所需用的一切费用，而且必须保护好不需要拆除的地方，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 路牙石拆除时要保证其完整性，满足再恢复利用，拆除的石材按招标单位要求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若因投标单位施工原因造成破损，由投标单位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应详细勘察现场，并充分与招标单位沟通，编制拆除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报招标单位、监理单位批准。
4. 挖运槽坑土的弃放地点、倒运、运距及其它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运距不设增减项，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综合单价。
5. 管沟土方回填子目报价应包含场区内的堆放、倒运、运输的费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及回填方式等相关因素。
6. 若因投标单位施工方案及现场组织不当而导致土石方的二次倒运费，结算时不予计取。

7. 工程施工中混凝土的报价应包含混凝土材料费、运输费、各种方式的泵送费、泵送剂费用。商品砼的泵送时产生的组管、洗管、配合泵送的所有材料及人工机械费，各种泵的电费燃料费等，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有关的费用不另外调整。结算时混凝土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8.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预拌或采用现场搅拌，结算中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砂浆价格应综合考虑砂浆罐的租赁费，结算时不再另计取。结算时砂浆的品种及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9. 用于该工程项目的全部砌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砌块、片石、砌筑砂浆等）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图纸设计或清单描述缺陷而调整该费用。
10. 预制构件无论场内预制还是场外预制，结算时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11. 钢筋清单子目中的钢筋损耗不另计取，均包括在钢筋的综合单价当中。
12. 模板、各类检查井脚手架、砼垫层的割缝、花岗岩切割、铺装伸缩缝等费用不单独列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各相应项目中。
13. 路面起拱的砼减速带的恢复综合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14. 块料面层中所含砂浆标号与实际施工中的标号不同时，结算时对与此有关的项目不进行换算。结算时块料面层的规格有变化时，只调整清单子目中块料面层的材料差价，人工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15. 新管道与原污水井连接时发生的抠眼打洞及恢复等所发生的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6. 管道工程中的消毒冲洗、水压试验、灌水试验、系统吹扫、除锈、刷油等都应达到设计要求，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子目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十一、特别说明：

1. 本次招标列有暂列金额，投标单位应按照给定的金额正常计取规费税金后计入投标总价中，不能随意删除、改动。
2. 此次清单表格仅供参考，以投标系统自动生成的表格为准。若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

2023年乳山市水务集团雨污分流工程施工（四标段）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四标段）。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新华街（富山路-世纪大道）、惠州路（湛江路-三亚路）、台湾路（北海路路口）、金佛山路，共4条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

四、工程招标范围：

（一）新华街（富山路-世纪大道）：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745.00米，成品塑料检查井30座。
2. 道路工程：拆除及恢复道路约696.00米。

（二）惠州路（湛江路-三亚路）：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986.00米，成品塑料检查井19座。
2. 道路工程：拆除及恢复道路约28.00米。

（三）台湾路（北海路路口）：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118.00米，电缆及其配管各300.00米，检查井5座，一体化泵站1座。

（四）金佛山路：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220.00米，成品塑料检查井6座。
-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建设部《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报告、图纸、建筑做法等。
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的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进行报价。
-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自主报价材料的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十二、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 十三、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
- 十四、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的检验、检测和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 十五、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 十六、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建设单位规定品牌档次的材料要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选用材料的品牌，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不

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档次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七、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税金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规定不含税造价的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规费费率：执行鲁建标字[2022]7号文，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暂按规定计取，该费用竣工结算时依据建设方代缴情况另行调整。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规费和税金必须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十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4.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5.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已开通至建筑红线内，红线内的所有用水费用（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水源电源接入点至施工场地内由中标单位实施，管线的规格、数量、平面走向等投标单位自行确定，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6.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7. 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9. 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工作在中标单位进场后由中标单位单位负责，该费用包含在措施费报价中，结算不予另计。
11. 措施费包干计取使用，按给定的清单格式进行自主报价。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投标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2. 施工单位要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3. 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对小区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小区交通导行、除尘降噪，错峰施工等措施保证居民正常生活，因此造成的施工降效、额外工作等产生费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十、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拆除工程中均包含拆除、拆卸旧料堆放到指定地点、垃圾清扫归堆并外运、以及拆除所需的安全保护设施，拆除时所需要的机械及机械进出场等拆除所需用的一切费用，而且必须保护好不需要拆除的地方，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 路牙石拆除时要保证其完整性，满足再恢复利用，拆除的石材按招标单位要求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若因投标单位施工原因造成破损，由投标单位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应详细勘察现场，并充分与招标单位沟通，编制拆除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报招标单位、监理单位批准。
4. 挖运槽坑土的弃放地点、倒运、运距及其它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运距不设增减项，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综合单价。

5. 管沟土方回填子目报价应包含场区内的堆放、倒运、运输的费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及回填方式等相关因素。
6. 若因投标单位施工方案及现场组织不当而导致土石方的二次倒运费，结算时不予计取。
7. 工程施工中混凝土的报价应包含混凝土材料费、运输费、各种方式的泵送费、泵送剂费用。商品砼的泵送时产生的组管、洗管、配合泵送的所有材料及人工机械费，各种泵的电费燃料费等，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有关的费用不另外调整。结算时混凝土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8.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预拌或采用现场搅拌，结算中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砂浆价格应综合考虑砂浆罐的租赁费，结算时不再另计取。结算时砂浆的品种及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9. 用于该工程项目的全部砌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砌块、片石、砌筑砂浆等）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图纸设计或清单描述缺陷而调整该费用。
10. 预制构件无论场内预制还是场外预制，结算时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11. 钢筋清单子目中的钢筋损耗不另计取，均包括在钢筋的综合单价当中。
12. 模板、各类检查井脚手架、砼垫层的割缝、花岗岩切割、铺装伸缩缝等费用不单独列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各相应项目中。
13. 路面起拱的砼减速带的恢复综合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14. 块料面层中所含砂浆标号与实际施工中的标号不同时，结算时对与此有关的项目不进行换算。结算时块料面层的规格有变化时，只调整清单子目中块料面层材料差价，人工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15. 线缆敷设工程量是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含预留长度及附加长度）。线缆敷设时不论采用何种连接方式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6. 新管道与原污水井连接时发生的顶眼打洞及恢复等所发生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7. 设备本体调试、系统调试及联动调试，应依据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独列清单子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

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8. 管道工程中的消毒冲洗、水压试验、灌水试验、系统吹扫、除锈、刷油等都应达到设计要求，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子目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9. 送配电系统调试等调试费用均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部分内容。

二十一、特别说明：

1. 本次招标列有暂列金额，投标单位应按照给定的金额正常计取规费税金后计入投标总价中，不能随意删除、改动。

2. 此次清单表格仅供参考，以投标系统自动生成的表格为准。若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

2023年乳山市水务集团雨污分流工程施工（五标段）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五标段）。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新华街（世纪大道—天水西路）、胜利街（浦东路—杭州路），共2条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污水主管道总长约1433.00米；

四、工程招标范围：

（一）新华街（世纪大道—天水西路）：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1021.00米，成品塑料检查井25座，混凝土检查井5座。

2. 道路工程：拆除及恢复道路约932.00米。

（二）胜利街（浦东路—杭州路）：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412.00米，成品塑料检查井12座。

2. 道路工程：拆除及恢复道路约10.00米。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建设部《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报告、图纸、建筑做法等。
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的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进行报价。
-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自主报价材料的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十二、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 十三、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
- 十四、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的检验、检测和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 十五、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 十六、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建设单位规定品牌档次的材料要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选用材料的品牌，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档次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十七、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税金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规定不含税造价的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

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规费费率:执行鲁建标字[2022]7号文，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暂按规定计取，该费用竣工结算时依据建设方代缴情况另行调整。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规费和税金必须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十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4.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5.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已开通至建筑红线内，红线内的所有用水费用(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水源电源接入点至施工场地内由中标单位实施，管线的规格、数量、平面走向等投标单位自行确定，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6.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7. 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9. 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工作在中标单位进场后由中标单位单位负责，该费用包含在措施费报价中，结算不予另计。
11. 措施费包干计取使用，按给定的清单格式进行自主报价。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投标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2. 施工单位要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3. 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对小区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小区交通导行、除尘降噪，错峰施工等措施保证居民正常生活，因此造成的施工降效、额外工作等产生费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十、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拆除工程中均包含拆除、拆卸旧料堆放到指定地点、垃圾清扫归堆并外运、以及拆除所需的安全保护设施，拆除时所需要的机械及机械进出场等拆除所需用的一切费用，而且必须保护好不需要拆除的地方，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 路牙石拆除时要保证其完整性，满足再恢复利用，拆除的石材按招标单位要求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若因投标单位施工原因造成破损，由投标单位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应详细勘察现场，并充分与招标单位沟通，编制拆除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报招标单位、监理单位批准。
4. 挖运槽坑土的弃放地点、倒运、运距及其它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运距不设增减项，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综合单价。
5. 管沟土方回填子目报价应包含场区内的堆放、倒运、运输的费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及回填方式等相关因素。
6. 若因投标单位施工方案及现场组织不当而导致土石方的二次倒运费，结算时不予计取。

7. 工程施工中混凝土的报价应包含混凝土材料费、运输费、各种方式的泵送费、泵送剂费用。商品砼的泵送时产生的组管、洗管、配合泵送的所有材料及人工机械费，各种泵的电费燃料费等，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有关的费用不另外调整。结算时混凝土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8.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预拌或采用现场搅拌，结算中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砂浆价格应综合考虑砂浆罐的租赁费，结算时不再另计取。结算时砂浆的品种及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9. 用于该工程项目的所有砌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砌块、片石、砌筑砂浆等）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图纸设计或清单描述缺陷而调整该费用。
10. 预制构件无论场内预制还是场外预制，结算时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11. 钢筋清单子目中的钢筋损耗不另计取，均包括在钢筋的综合单价当中。
12. 模板、各类检查井脚手架、砼垫层的割缝、花岗岩切割、铺装伸缩缝等费用不单独列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各相应项目中。
13. 路面起拱的砼减速带的恢复综合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14. 块料面层中所含砂浆标号与实际施工中的标号不同时，结算时对与此有关的项目不进行换算。结算时块料面层的规格有变化时，只调整清单子目中块料面层的材料差价，人工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15. 新管道与原污水井连接时发生的抠眼打洞及恢复等所发生的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6. 管道工程中的消毒冲洗、水压试验、灌水试验、系统吹扫、除锈、刷油等都应达到设计要求，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子目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十一、特别说明：

1. 本次招标列有暂列金额，投标单位应按照给定的金额正常计取规费税金后计入投标总价中，不能随意删除、改动。
2. 此次清单表格仅供参考，以投标系统自动生成的表格为准。若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

2023年乳山市水务集团雨污分流工程施工（六标段）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六标段）。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乳山市海峰街(南山路-青山路)、世纪大道（北江村河-仇家洼河），共2条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污水主管道总长约2377.00米。

四、工程招标范围：

（一）海峰街（南山路-青山路）：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637.00米，成品塑料检查井23座；
2. 道路工程：拆除及恢复道路约637.00米。

（二）世纪大道(北江村河-仇家洼河)：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1740.00米，成品塑料检查井41座；
2. 道路工程：拆除及恢复道路约476.00米。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建设部《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报告、图纸、建筑做法等。
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的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进行报价。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自主报价材料的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二、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十三、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

十四、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的检验、检测和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五、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六、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建设单位规定品牌档次的材料要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选用材料的品牌,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档次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七、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税金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规定不含税造价的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

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规费费率:执行鲁建标字[2022]7号文,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暂按规定计取,该费用竣工结算时依据建设方代缴情况另行调整。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规费和税金必须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十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4.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5.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已开通至建筑红线内,红线内的所有用水费用(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水源电源接入点至施工场地内由中标单位实施,管线的规格、数量、平面走向等投标单位自行确定,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6.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7. 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9. 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

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工作在中标单位进场后由中标单位单位负责，该费用包含在措施费报价中，结算不予另计。
11. 措施费包干计取使用，按给定的清单格式进行自主报价。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投标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2. 施工单位要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3. 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对附近小区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小区交通导行、除尘降噪，错峰施工等措施保证居民正常生活，因此造成的施工降效、额外工作等产生费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十、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拆除工程中均包含拆除、拆卸旧料堆放到指定地点、垃圾清扫归堆并外运、以及拆除所需的安全保护设施，拆除时所需要的机械及机械进出场等拆除所需用的一切费用，而且必须保护好不需要拆除的地方，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 路牙石拆除时要保证其完整性，满足再恢复利用，拆除的石材按招标单位要求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若因投标单位施工原因造成破损，由投标单位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应详细勘察现场，并充分与招标单位沟通，编制拆除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报招标单位、监理单位批准。
4. 挖运槽坑土的弃放地点、倒运、运距及其它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运距不设增减项，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综合单价。
5. 管沟土方回填子目报价应包含场区内的堆放、倒运、运输的费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及回填方式等相关因素。
6. 若因投标单位施工方案及现场组织不当而导致土石方的二次倒运费，结算时不予计取。
7. 工程施工中混凝土的报价应包含混凝土材料费、运输费、各种方式的泵送

费、泵送剂费用。商品砼的泵送时产生的组管、洗管、配合泵送的所有材料及人工机械费，各种泵的电费燃料费等，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有关费用不另外调整。结算时混凝土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8.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预拌或采用现场搅拌，结算中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砂浆价格应综合考虑砂浆罐的租赁费，结算时不再另计取。结算时砂浆的品种及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9. 用于该工程项目的全部砌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砌块、片石、砌筑砂浆等）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图纸设计或清单描述缺陷而调整该费用。
10. 预制构件无论场内预制还是场外预制，结算时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11. 钢筋清单子目中的钢筋损耗不另计取，均包括在钢筋的综合单价当中。
12. 模板、各类检查井脚手架、砼垫层的割缝、花岗岩切割、铺装伸缩缝等费用不单独列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各相应项目中。
13. 块料面层中所含砂浆标号与实际施工中的标号不同时，结算时对与此有关的项目不进行换算。结算时块料面层的规格有变化时，只调整清单子目中块料面层的材料差价，人工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14. 新管道与原污水井连接时发生的抠眼打洞及恢复等所发生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5. 管道工程中的消毒冲洗、水压试验、灌水试验、系统吹扫、除锈、刷油等都应达到设计要求，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子目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十一、特别说明：

1. 本次招标列有暂列金额，投标单位应按照给定的金额正常计取规费税金后计入投标总价中，不能随意删除、改动。
2. 此次清单表格仅供参考，以投标系统自动生成的表格为准。如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

2023 年乳山市水务集团雨污分流工程施工（七标段）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2023 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七标段）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乳山市安平东路(安平北路-泰山路)、环保产业园污水雨水管道，共 2 条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污水主管道总长约 2333.00 米。

四、工程招标范围：

（一）安平东路(安平北路-泰山路)：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 104.00 米，成品塑料检查井 6 座；
2. 道路工程：拆除及恢复道路约 104.00 米。

（二）环保产业园污水雨水管道：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 2229.00 米，检查井 19 座；
2. 道路工程：拆除及恢复道路约 30.00 米。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建设部《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报告、图纸、建筑做法等。
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

计算规则》(202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的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进行报价。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自主报价材料的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二、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十三、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

十四、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的检验、检测和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五、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六、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建设单位规定品牌档次的材料要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选用材料的品牌,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档次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七、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税金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规定不含税造价的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规费费率:执行鲁建标字[2022]7号文,其中建

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暂按规定计取，该费用竣工结算时依据建设方代缴情况另行调整。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规费和税金必须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十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4.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5.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已开通至建筑红线内，红线内的所有用水费用（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水源电源接入点至施工场地内由中标单位实施，管线的规格、数量、平面走向等投标单位自行确定，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6.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7. 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9. 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工作在中标单位进场后由中标单位单位负责，该费用包含在措施费报价中，结算不予另计。
11. 措施费包干计取使用,按给定的清单格式进行自主报价。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投标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2. 施工单位要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3. 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对附近小区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小区交通导行、除尘降噪,错峰施工等措施保证居民正常生活,因此造成的施工降效、额外工作等产生费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十、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拆除工程中均包含拆除、拆卸旧料堆放到指定地点、垃圾清扫归堆并外运、以及拆除所需的安全保护设施,拆除时所需要的机械及机械进出场等拆除所需用的一切费用,而且必须保护好不需要拆除的地方,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 路牙石拆除时要保证其完整性,满足再恢复利用,拆除的石材按招标单位要求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若因投标单位施工原因造成破损,由投标单位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应详细勘察现场,并充分与招标单位沟通,编制拆除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报招标单位、监理单位批准。
4. 挖运槽坑土的弃放地点、倒运、运距及其它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运距不设增减项,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综合单价。
5. 管沟土方回填子目报价应包含场区内的堆放、倒运、运输的费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及回填方式等相关因素。
6. 若因投标单位施工方案及现场组织不当而导致土石方的二次倒运费,结算时不予计取。
7. 工程施工中混凝土的报价应包含混凝土材料费、运输费、各种方式的泵送费、泵送剂费用。商品砼的泵送时产生的组管、洗管、配合泵送的所有材

料及人工机械费，各种泵的电费燃料费等，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有关的费用不另外调整。结算时混凝土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8.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预拌或采用现场搅拌，结算中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砂浆价格应综合考虑砂浆罐的租赁费，结算时不再另计取。结算时砂浆的品种及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9. 用于该工程项目的所有砌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砌块、片石、砌筑砂浆等）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图纸设计或清单描述缺陷而调整该费用。
10. 预制构件无论场内预制还是场外预制，结算时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11. 钢筋清单子目中的钢筋损耗不另计取，均包括在钢筋的综合单价当中。
12. 模板、各类检查井脚手架、砼垫层的割缝、花岗岩切割、铺装伸缩缝等费用不单独列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各相应项目中。
13. 块料面层中所含砂浆标号与实际施工中的标号不同时，结算时对与此有关的项目不进行换算。结算时块料面层的规格有变化时，只调整清单子目中块料面层的材料差价，人工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14. 新管道与原污水井连接时发生的抠眼打洞及恢复等所发生的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5. 管道工程中的消毒冲洗、水压试验、灌水试验、系统吹扫、除锈、刷油等都应达到设计要求，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子目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十一、特别说明：

1. 本次招标列有暂列金额，投标单位应按照给定的金额正常计取规费税金后计入投标总价中，不能随意删除、改动。
2. 此次清单表格仅供参考，以投标系统自动生成的表格为准。若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

2023年乳山市水务集团雨污分流工程施工（八标段）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八标段)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乳山市联想路(天海路-金银大道)、天海路(台湾路-六村屯河)、银金大道(银桥街-银滩热力)、久久发西路(政务中心-唐山路)，共4条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污水主管道总长约4204.00米。

四、工程招标范围：

（一）联想路（天海路-金银大道）雨污分流工程：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1886.00米，检查井5座。

（二）天海路(台湾路-六村屯河)雨污分流工程：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722.00米，电缆及其配管各300米，检查井17座，一体化泵站1座。
2. 道路工程：拆除及恢复道路约42.00米。

（三）银金大道(银桥街-银滩热力)雨污分流工程：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961.00米，检查井7座。
2. 道路工程：拆除及恢复道路约76.00米。

（四）久久发西路（政务中心-唐山路）雨污分流工程：

1.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635.00米，成品塑料检查井25座。
2. 道路工程：拆除及恢复道路约635.00米。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建设部《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报告、图纸、建筑做法等。
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的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进行报价。
-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自主报价材料的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十二、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 十三、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
- 十四、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的检验、检测和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 十五、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 十六、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建设单位规定品牌档次的材料要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选用材料的品牌，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不

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档次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七、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税金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规定不含税造价的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规费费率：执行鲁建标字[2022]7号文，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暂按规定计取，该费用竣工结算时依据建设方代缴情况另行调整。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规费和税金必须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十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4.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5.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已开通至建筑红线内，红线内的所有用水费用（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水源电源接入点至施工场地内由中标单位实施，管线的规格、数量、平面走向等投标单位自行确定，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6.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7. 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9. 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工作在中标单位进场后由中标单位单位负责，该费用包含在措施费报价中，结算不予另计。
11. 措施费包干计取使用，按给定的清单格式进行自主报价。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投标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2. 施工单位要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3. 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对附近小区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小区交通导行、除尘降噪，错峰施工等措施保证居民正常生活，因此造成的施工降效、额外工作等产生费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十、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拆除工程中均包含拆除、拆卸旧料堆放到指定地点、垃圾清扫归堆并外运、以及拆除所需的安全保护设施，拆除时所需要的机械及机械进出场等拆除所需用的一切费用，而且必须保护好不需要拆除的地方，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 路牙石拆除时要保证其完整性，满足再恢复利用，拆除的石材按招标单位要求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若因投标单位施工原因造成破损，由投标单位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应详细勘察现场，并充分与招标单位沟通，编制拆除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报招标单位、监理单位批准。
4. 挖运槽坑土的弃放地点、倒运、运距及其它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运距不设增减项，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综合单价。

5. 管沟土方回填子目报价应包含场区内的堆放、倒运、运输的费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及回填方式等相关因素。
6. 若因投标单位施工方案及现场组织不当而导致土石方的二次倒运费，结算时不予计取。
7. 工程施工中混凝土的报价应包含混凝土材料费、运输费、各种方式的泵送费、泵送剂费用。商品砼的泵送时产生的组管、洗管、配合泵送的所有材料及人工机械费，各种泵的电费燃料费等，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有关的费用不另外调整。结算时混凝土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8.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预拌或采用现场搅拌，结算中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砂浆价格应综合考虑砂浆罐的租赁费，结算时不再另计取。结算时砂浆的品种及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9. 用于该工程项目的全部砌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砌块、片石、砌筑砂浆等）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图纸设计或清单描述缺陷而调整该费用。
10. 预制构件无论场内预制还是场外预制，结算时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11. 钢筋清单子目中的钢筋损耗不另计取，均包括在钢筋的综合单价当中。
12. 模板、各类检查井脚手架、砼垫层的割缝、花岗岩切割、铺装伸缩缝等费用不单独列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各相应项目中。
13. 块料面层中所含砂浆标号与实际施工中的标号不同时，结算时对与此有关的项目不进行换算。结算时块料面层的规格有变化时，只调整清单子目中块料面层的材料差价，人工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14. 线缆敷设工程量是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含预留长度及附加长度）。线缆敷设时不论采用何种连接方式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5. 新管道与原污水井连接时发生的抠眼打洞及恢复等所发生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6. 设备本体调试、系统调试及联动调试，应依据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独列清单子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7. 管道工程中的消毒冲洗、水压试验、灌水试验、系统吹扫、除锈、刷油等都应达到设计要求，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子目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8. 送配电系统调试等调试费用均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部分内容。

二十一、特别说明：

1. 本次招标列有暂列金额，投标单位应按照给定的金额正常计取规费税金后计入投标总价中，不能随意删除、改动。

2. 此次清单表格仅供参考，以投标系统自动生成的表格为准。若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

2、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后附系统自动生成的清单表格

163A2D46-24EF-46D6-AF53-9C812BE10CFF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保证金：投标企业应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报价保证金形式：网银、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保险保函；网银、电汇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3	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4	履约保证金： 5%签约合同价。		
5	报价有效期：自公开报价之日起 60 天。		
6	施工地点：乳山市。		
7	付款方式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执行		
8	质量保证期：按合同约定。		
9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	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2	工期要求：283 日历天。		

本表未列明的招标文件中其它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	--	--

注： 1、在本表中，需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作出响应，而不仅仅是对偏离项的响应。

2、在本表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比较，如无偏离，“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可具体填写响应内容或“同意”、“接受”等字样，如有偏离，则必须填写具体的偏离内容。

3、对于其他商务条款（包括其他章的），如有偏离或替代方案的，也要求增列入此表，否则表示投标企业完全接受，对投标企业有约束力。

4、本表应另行打印。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电子版图纸系统里面下载）

第三卷

163A2D46-24EF-46D6-AF53-9C812BE10CFE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工程说明

1 工程概况

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2023年乳山市水务集团雨污分流工程施工 2023年乳山市水务集团雨污分流工程施工位于乳山市，共分八个标段。2023年乳山市水务集团进行青山北路(仇家洼桥—环城北路)、兴乳路(金水街—北环路)、北环路(学府路—深圳路)、北环路(深圳路—北江村小河)、香格里拉西路(光明街小学—光明街)、光明街(深圳路—香格里拉西路)、如意巷(光明街—嵩山路)等21条路段约19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计划工期283日历天；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拆除路面、挖沟槽土方、安装污水管道、沟槽回填、安装检查井、路面恢复等工程施工及保修。

技术要求：按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合同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1）图纸范围内拆除路面、挖沟槽土方、安装污水管道、沟槽回填、安装检查井、路面恢复等工程施工及保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运杂费、安装费、缺陷修复及质保期费用、保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2）投标费；（3）工程达到合格要求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1）每个投标单位应按照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当中的工程量计算出综合单价和总价，综合单价需分析单价构成。

（2）投标报价按照施工图纸、现行的施工规范的要求及附件说明要求计算报价。

（3）投标报价与清单报价不符以清单报价为准。

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乳山市。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不限于以下规范，如有最新规范，按照最新规范执行：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条文说明（CJJ/T85-200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城市居民区规划设计规范（2002年版）条文说明（GB50180-93）

城市居民区规划设计规范（2002年版）（GB50180-93）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91-2002）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条文说明（CJJ/T91-2002）

城市园林工人技术等级标准（CJJ20-89）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91）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CJ14-86）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CJJ67-95）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99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 CJ14-86

城市容貌标准 CJ/T16-86

城市园林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CJJ20-89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草 CJ/T34-9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F10-2006）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E42-2005）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E51-2009）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 土建部分）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F71-2006）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06）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04）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D32-2012）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06MS20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16号）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全国通用给水排水标准图集》

国家及威海市现行的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规范、质量规范及验收规范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水印码的格式为准。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附件：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投标和串通投标的行为。

五、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署施工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保证中标后，自行独立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不违法转包、分包。

七、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农民工的有关规定。

八、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当记录；或虽有不当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在以往工程建设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集体访、越级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单位印章/法人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 标 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选派建造师委托书

_____（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
人_____同志，任本单位_____之职，现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同志为参加建
设单位_____建设的_____项目的建造师，该工程我单位若能中标，凡本工程
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的工作由其代表本
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全称）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印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后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学历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彩色扫描件

投标函附录-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工程名称	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_____工程	投标报价：_____（大写） 小写：¥_____元	质量标准：合格	_____日历天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理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一标段: 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元); 第二标段: 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元); 第三标段: 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元); 第四标段: 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元); 第五标段: 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元); 第六标段: 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元); 第七标段: 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元); 第八标段: 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元)</p> <p>注:1、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须上传系统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p> <p>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上传: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保函保单和保函凭证。</p> <p>5、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要求, 2021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须同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 信用评价为AA级(须同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可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上传2021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p>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附社保证明及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安全考核B证)证书、技术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专职安全员证书。填写简列表。</p> <p>社保证明内容为: 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扫描件; (开标前三个月的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下载的带有效验码(验真码)、电子签章等可上网查询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如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无此功能, 则提供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盖章的证明原件以及本单位社保网站的账号及密码, 由评委现场网上查询确认)</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p>
1.7	财务报告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企业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彩色扫描件
1.8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p> <p>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3、信用中国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p> <p>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p>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技术标 [15.00] (汇总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50	(1.5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1.50	(1.5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50	(1.5分)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50	(1.5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50	(1.5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0	(1.5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50	(1.5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1.50	(1.5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1.50	(1.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等	1.50	(1.5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近两年工程获奖情况加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且只计市政公用工程,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获奖信息为准,最高得2.0分。 备注: (1)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查询页面截图, (2) 工程名称如不能体现同类工程,应附获奖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复印件。(3) 近两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3.2	企业信用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0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 备注: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近一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3.3	项目管理机构	3.00	通过系统勾选所选择的业绩;近三个年度内(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已完工污水管网工程或者是雨污分流工程的,每有一项得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系统中需上传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备注:近三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3.4	企业业绩	2.00	通过系统勾选所选择的业绩;近三个年度内(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已完工污水管网工程或者是雨污分流工程的,每有一项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系统中需上传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近三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3.5	人员业绩	1.00	通过系统勾选所选择的业绩;近三个年度内(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承接的已完工污水管网工程或者是雨污分流工程的,每有一项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系统中需上传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近三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4	商务标 [75.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60.00	<p>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 \times$下浮系数$K1 \times$权重比例$Q1 +$招标控制价$B \times$下浮系数$K2 \times$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6$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 < n \leq 9$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9$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0.96,0.965,0.97,0.975,0.98。 $K2$：0.97。 Q：权重比例$Q1 + Q2 = 100\%$，$Q1$、$Q2$取值均应$\geq 30\%$。$Q1$：0.3,0.31,0.32,0.33,0.34。</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3.00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4$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4.3	分部分项	12.00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4$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 / 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1%减$1/N$，减完为止。每低1%减$0.5/N$，减完为止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13770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一标段)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青山北路(仇家洼桥一环城北路)								
污水管网工程								
1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材质及规格:HDPE双壁波纹管 环刚度SN12.5 dn400 2.连接形式:橡胶圈密封承插连接 3.铺设深度:综合考虑 4.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5.不含管道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	m	199.53			
2	040501004002	塑料管	1.材质及规格:HDPE双壁波纹管 环刚度SN12.5 dn600 2.连接形式:橡胶圈密封承插连接 3.铺设深度:综合考虑 4.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5.不含管道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	m	2953.16			
3	040501008001	水平导向钻进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材质及规格:PE管 d600 管道压力综合考虑,管材强度满足托管要求 3.接口方式:热熔 4.泥浆要求:综合考虑 5.含管道、管件、接口、水压实验、工作坑、钻孔、托管、泥浆等全费用	m	137.47			
4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土方外运)	1.挖土部位:综合考虑 2.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3.挖土方式:人工和机械配合 4.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5.弃土运距:综合考虑,自找弃土地点,运距及外运场地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而且必须符合政府部门垃圾堆放的要求 6.其他:含杂草清理、人工清理基槽	m ³	7819.9			
5	040102002001	挖沟槽石方 (石方外运)	1.岩石类别:综合考虑 2.开凿深度:综合考虑 3.开凿方式:自行考虑 4.弃碴运距:综合考虑,自找弃土地点,运距及外运场地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而且必须符合政府部门垃圾堆放的要求 5.其他:含杂草清理、人工清理基槽	m ³	100			
6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就地堆放)	1.挖土部位:综合考虑 2.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3.挖土方式:人工和机械配合 4.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5.其他:杂草清理、场内倒运、堆放,含人工清理基槽	m ³	17502.83			
7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中粗砂 2.工程内容:分层回填、平整、夯实 3.回填方式:人工和机械配合施工	m ³	5182.71			
8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2.工程内容:分层回填、平整、夯实 3.部位:综合考虑 4.回填方式:人工和机械配合	m ³	17502.8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一标段)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40305001001	垫层	1.材料品种、规格:砂石 2.部位:管道砂石基础,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3	2637.2			
10	040202011001	换填石渣	1.石料规格:石渣 2.厚度: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原土夯实、分层铺填、碾压、夯实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工程量以体积计算 5.部位:无法达到承载力土层	m3	266.74			
11	040201020001	褥垫层	1.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砂卵石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3	45.78			
12	040504003001	成品污水检查井	1.检查井材质、规格:采用国际系列注塑成型的抗浮塑料检查井SLJ SK 2 J2-1000 2.井深:2m 3.性能及要求:轴向荷载不小于80KN,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检查井产品性能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4.含井座、HDPE井筒、收口锥体、热缩带等,详见行业标准《市政排水用塑料检查井》(CJ/T326-2010) 5.其他:沉泥槽和流槽综合考虑,井盖单独列项 6.部位:车行道(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道) 7.工程量:按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座	66			
13	040504003002	成品污水检查井	1.检查井材质、规格:采用国际系列注塑成型的抗浮塑料检查井SLJ SK 1 J1-1000 2.井深:2m 3.性能及要求:轴向荷载不小于80KN,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检查井产品性能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4.含井座、HDPE井筒、收口锥体、热缩带等,详见行业标准《市政排水用塑料检查井》(CJ/T326-2010) 5.其他:沉泥槽和流槽综合考虑,井盖单独列项 6.部位:人行道及绿化带 7.工程量:按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座	15			
14	040504003003	塑料检查井井筒深度调整	1.检查井材质、规格:采用国际系列注塑成型的抗浮塑料检查井SLJ SK 2 J2-1000 2.井筒深度:每增减0.1米 3.工作内容:塑料检查井运输、安装等全部工序 4.部位:车行道(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道) 5.工程量:按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座	627			
15	040504003004	塑料检查井井筒深度调整	1.检查井材质、规格:采用国际系列注塑成型的抗浮塑料检查井SLJ SK 1 J1-1000 2.井筒深度:每增减0.1米 3.工作内容:塑料检查井运输、安装等全部工序 4.部位:人行道及绿化带 5.工程量:按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座	14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标段)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6	04B001	安装检查井盖	1.材质:防盗D400重型球墨铸铁可调式井盖,含防坠网,正面标注"污水"字样,采用五防井盖,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2.规格:Φ700mm 3.工作内容:包含检查井周围圈固定的混凝土及砂浆 4.工程量:按图示数量以套计算 5.部位:车行道(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道)	套	66			
17	04B002	安装检查井盖	1.材质:C250轻型球墨铸铁井盖,含防坠网,正面标注"污水"字样,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2.规格:Φ700mm 3.工作内容:包含检查井周围圈固定的混凝土及砂浆 4.工程量:按图示数量以套计算 5.部位:人行道及绿化带	套	15			
18	04B003	预制混凝土承压圈	1.截面尺寸:综合考虑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其他:含构件制作、运输、安装、模板等 4.部位:车行道(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道) 5.工程量:按套计算	套	66			
19	04B004	预制混凝土承压圈	1.截面尺寸:综合考虑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其他:含构件制作、运输、安装、模板等 4.部位:人行道及绿化带 5.工程量:按套计算	套	15			
20	040303024001	混凝土其他构件	1.名称、部位:包管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其他:含模板等	m ³	277.59			
21	040202011002	碎石垫层	1.石料规格:级配碎石(配合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2.厚度: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原土夯实、碎石摊铺、整形、碾压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工程量以体积计算 5.部位:管道位于地下水位以下	m ³	10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青山北路(仇家洼桥—环城北路)	
	污水管网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一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青山北路(仇家洼桥—环城北路)				
	污水管网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行车、行人干扰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9	疫情防控措施费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标段)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青山北路(仇家洼桥一环城北路)								
污水管网工程								
1	041101001001	墙面脚手架	墙高:	m2	0			
2	041101002001	柱面脚手架	1.柱高: 2.柱结构外围周长:	m2	0			
3	041101003001	仓面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m2	0			
4	041101004001	沉井脚手架	沉井高度:	m2	0			
5	041101005001	井字架	井深:	座	0			
6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7	041102002001	基础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8	041102003001	承台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9	041102004001	墩(台)帽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0	041102005001	墩(台)身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1	041102006001	支撑梁及横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2	041102007001	墩(台)盖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3	041102008001	拱桥拱座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4	041102009001	拱桥拱肋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5	041102010001	拱上构件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6	041102011001	箱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7	041102012001	柱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8	041102013001	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9	041102014001	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0	041102015001	板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1	041102016001	板拱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2	041102017001	挡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3	041102018001	压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4	041102019001	防撞护栏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5	041102020001	楼梯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6	041102021001	小型构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7	041102022001	箱涵滑(底)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8	041102023001	箱涵侧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9	041102024001	箱涵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0	041102025001	拱部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衬砌厚度: 3.拱跨径:	m2	0			
31	041102026001	边墙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衬砌厚度: 3.拱跨径: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标段)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2	041102027001	竖井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壁厚:	m ²	0			
33	041102028001	沉井井壁(隔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 ²	0			
34	041102029001	沉井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 ²	0			
35	041102030001	沉井底板模板	构件类型:	m ²	0			
36	041102031001	管(渠)道平基模板	构件类型:	m ²	0			
37	041102032001	管(渠)道管座模板	构件类型:	m ²	0			
38	041102033001	井顶(盖)板模板	构件类型:	m ²	0			
39	041102034001	池底模板	构件类型:	m ²	0			
40	041102035001	池壁(隔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 ²	0			
41	041102036001	池盖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 ²	0			
42	041102037001	其他现浇构件模板	构件类型:	m ²	0			
43	041102038001	设备螺栓套	螺栓套孔深度:	个	0			
44	041102039001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1.位置: 2.材质: 3.桩类型:	m ²	0			
45	041102040001	桥涵支架	1.部位: 2.材质: 3.支架类型:	m ³	0			
46	041103002001	筑岛	1.筑岛类型: 2.筑岛高度: 3.填心材料:	m ³	0			
47	041103001001	围堰	1.围堰类型: 2.围堰顶宽及底宽: 3.围堰高度: 4.填心材料:	m ³ /m	0			
48	041104001001	便道	1.结构类型: 2.材料种类: 3.宽度:	m ²	0			
49	041104002001	便桥	1.结构类型: 2.材料种类: 3.跨径: 4.宽度:	座	0			
50	041105001001	洞内通风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1	041105002001	洞内供水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2	041105003001	洞内供电及照明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3	041105004001	洞内通信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4	041105005001	洞内外轨道铺设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轨道要求:	m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一标段)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5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56	04B005	排水降水费		项	1			
57	041108002001	施工监测、监控		项	0			
58	041110001001	打拔工具桩	1. 材质: 2. 土壤类别: 3. 打桩深度:	m3/t	0			
59	041110002001	挡土板	1. 材质: 2. 挡土形式:	m2	0			
60	041110003001	大型基坑支撑	1. 材质: 2. 土壤类别: 3. 基坑宽度:	t	0			
61	041110004001	彩钢板围挡	1. 材质: 2. 规格:	m	0			
62	041110005001	混凝土泵送	泵送方式:	m3	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一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 (元)	备注
	青山北路(仇家洼桥—环城北路)			
	污水管网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127700.0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127700.00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青山北路(仇家洼桥—环城北路)			
	污水管网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127700.00	
	合计		127700.00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青山北路(仇家洼桥—环城北路)				
		污水管网工程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青山北路(仇家洼桥—环城北路)				
		污水管网工程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青山北路(仇家洼桥—环城北路)			
	污水管网工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青山北路(仇家洼桥—环城北路)					
	污水管网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量	综合单价	合价
	青山北路(仇家洼桥—环城北路)				
	污水管网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青山北路(仇家洼桥—环城北路)			
	污水管网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3年乳山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一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青山北路(仇家洼桥—环城北路)			
	污水管网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安全施工费 (常规)		1.74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0.15	
6	环境保护费		1.33	
7	文明施工费		0.84	
8	临时设施费		1.81	
9	社会保险费		1.52	
10	住房公积金		0.566	
11	环境保护税		0.118	
12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3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